

第三點附件五通過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評鑑獎勵措施之申請程序、期限、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獎勵金額修正規定

一、申請資格條件及金額：

(一)資格條件：

1. 領有遠洋作業許可證明書。
2.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通過「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評鑑」。

(二)金額：新臺幣十萬元，每船以受獎勵一次為限。申請人有二艘以上漁船者，應分別就各船提出申請。

二、受理單位：本部漁業署、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台灣區遠洋鯫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鰹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或區漁會。

三、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通過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評鑑相關證明文件。
(三)領據及匯款帳號資料。